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3,560万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075.27万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 度（%） （3）= （2）/ （1）
1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2	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7,841.67	2,619.83	33.41%

3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万吨）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74.92	74.92	100%
4	年产60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建及配套设备	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8.41	1,190.60	100.18%
合计	-	-	24,105.00	18,885.35	78.3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6938	0.00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9262	54,954,804.92
合计	-	-	54,954,804.92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等因素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秉扬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秉扬科技《公司章程》《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秉扬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华西证券对秉扬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

六、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

议记录》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